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 115 學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配合家庭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二、目標

- (一) 厚植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使每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二)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正確家庭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 (三) 增進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

三、實施原則

- (一) 學校實施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倫理教育、婚姻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二) 家庭教育課程融入相關領域，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資源之考量實施適宜的教材。
- (三) 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
- (四) 運用學生家長委員會、社工師及心理師等資源整合，有效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 (五) 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利用家長日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確實提升家庭教育活動之成效。

四、辦理方式

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

(一) 融入各領域教學

- 1. 低年級可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等學習領域。
- 2. 中、高年級可融入語文、社會、綜合、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 3. 實施方式可採融入教學、辯論、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活動等方式為之。

(二) 辦理多元化活動

- 1. 家長日：各班親師懇談、辦理親職講座、分享親職教育相關宣導資料。
- 2. 專題講座：邀請專家蒞校演講，提供親子互動、溝通技巧及策略，有效提升家庭功能。
- 3. 親子活動：利用家長日、導師時間、家庭聯絡簿、學習單等宣導家庭教育活動，邀請家長參加學校校慶、運動會活動。

(三) 善用資源：提供及宣導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活動。

(四) 定期舉辦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規劃、檢核學校家庭教育推展活動及成效。

五、實施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內容	對 象	預計舉辦時間
1	祖父母節	結合新生始業式，辦理「大手牽小手，祖孫上學趣」拍照打卡活動。	一年級新生及家長	8/22 (新生始業)
2	愛心導生	由六年級班級選出4名愛心導生於開學第一個月協助一年級班級。	六年級學生	8/31 - 9/30
3	家長日活動	召開各年級家長日活動：校長報告辦學理念，教師說明班級經營及教學計畫。	全校師生及家長	(第一學期) 115年9月 (第二學期) 116年2月
4	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	家庭教育承辦人輔導座談會	全體教師	依文辦理
5	申請教育優先區，辦理親職講座	(1)申請115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2)辦理115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親職講座	學生及家長	(第一學期) 115年12月 (第二學期) 116年5月
6	圖書館主題書展活動或講座	每學期依節慶、議題等辦理相關主題活動，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增進親子互動。	學生	學期中
7	製作友善校園暨輔導刊物	每學期各出刊一次	全體老師	(第一學期) 116年1月 (第二學期) 117年6月
8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依個案需求與林口區駐區社工師合作，提供家長諮詢及個案服務。	學生及家長	依需求辦理
9	聖誕節活動(英語嘉年華)	聖誕節感恩樹，傳遞感恩心；英語嘉年華闖關及演出	全校師生	12月底
10	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	融入每學期課程計畫	全體老師	學期末1月及隔年6月

11	六年級生涯輔導活動	(1)融入於專輔入班輔導活動中實施。 (2)結合校刊製作徵稿分享。	六年級學生	學期中
12	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經由受提名人就讀學校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審查後，由學校推薦	全校師生	依文辦理
13	母親節感恩活動	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傳遞愛的手作禮物；感恩志工活動。	全校師生、家長	5 月
14	佳林國中職業試探活動	藉由職業試探體驗，增進對多元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以進行生涯輔導。	六年級學生	整學年分組實施
15	多元文化教育	從多元語言、文化、服裝、美食、童玩、書展等來了解不同族群差異，開拓視野，學會尊重與包容。	全校師生	4 - 5 月
16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暨檢核工作	輔導室	5 月
17	歡送畢業生	(1)校園巡禮 (2)在校生列隊歡送畢業生	(1)六年級師生 (2)在校生、全體老師	6 月中旬
18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制定新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並註明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	行政處室	6 月底

六、成效評估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增進學童與家人關係，彰顯家庭功能，營造幸福美滿的家庭，培養身心健全的學童。

七、評鑑考評

定期填寫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檢視本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內容之實施方式與效益，以做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

八、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親職組長

教師兼
親職組長張雅淳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林雅敏

校長

校長陳承賢

